

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朔区文旅发〔2020〕41号

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加强文旅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现决定在辖区内文旅市场，推行信用等级监管与执法频度相结合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，以敦促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，不断完善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建设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。立足提升我区社

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以信用分级为抓手，以执法监管为手段，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执行力度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文旅市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经营主体风险等级评定、经营风险管理与执法频度调整相结合机制的执行力度，促进文旅企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象

辖区文旅市场经营单位。

四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执行具体过程

（一）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台账。结合朔城区文旅市场实际，分级分类建立文旅市场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台账，将经营单位初始信用等级设为“5A”级，根据日常检查情况、举报核实情况、法规落实情况等，酌情调整其信用等级。

（二）实施分类监管和风险等级管理。对于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经营的或是法规落实不到位，或在举报受理中经检查举报反映情况属实的，经执法部门多次提示，久不整改落实等情况，依照相关法规做出警告或是一般性行政处罚。同时，信用等级由“5A”减为“3A”；对一年内第二次出现上述各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行政处罚的，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规，在自由裁量基准范围内加重处罚，

信用等级由“3A”减为“A”；如一年内第三次出现上述现象，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严肃处理，信用等级由“A级”降为“0”。

（三）推行信用等级与执法频度相结合模式。除节假日及受理相关举报、专项行动期间外，对于不同的信用级别，执法人员对其检查的力度、频度在原则上也有所不同。“5A”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，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；“3A”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，每月至少检查1次；“A”级信用等级的经营单位，每月至少检查2次以上。该信用等级体系每年更新一次，计算周期为每年1月1日起，至当年12月31日止。每年各经营单位信用等级，均由被评定去年年底信用等级上调一级，“5A”级别不做调整。

五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执行原则

此方案旨在督促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与各具体法规相结合执行。其执法办案仅适用于文旅市场一般类行政处罚案件。对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经营行为，不参照此执法模式执行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，从其规定。

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12月31日

